

德州修法穩定退休教師年金制度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德州州議會日前通過了一項法案，修訂該州退休教師年金的內容規定，其中除了將提高教師們在退休後前 12 年的生活花費補助外，也會要求各級學校行政區以及教師們共同負擔這些花費。也就是說，德州、老師他們自己，以及各級學校行政區會各自增加撥款與捐獻的金額，讓德州教師退休制度不要太過依賴市場投資效益。

支持這項立法的州議員表示，若不進行這些變更的話，提供給退休教師的健康照護專戶將在 2017 年面臨高達 1 億美元的短缺。

「以往我們真的感到相當不安，因為退休教師年金太過於倚賴政府與法人的投資效益。」共和黨州議員羅伯·鄧肯 (Robert Duncan) 說，他也是這項立法的共同起草人之一。「修法之後，一切將有所改善，我們將有長期而穩定的財源，支持這個退休教師年金制度。」

現任教師們的年金提撥比例，將會在未來四年內，從百分之 6.4 提高到百分之 7.7；而學校行政區的提撥比例，則是所有教職員薪資總額的百分之 1.5；至於德州的撥款則是從今年九月開始，從所有教職員薪資總額的百分之 6.4 提高為百分之 6.8。這三個財源可以為德州在最初兩年增加總共 600 萬美元的退休金。

這項德州教師退休年金補助修正案影響甚鉅，總共有 1 百 30 萬名退休老師以及現任老師獲益，平均每位退休老師每年可獲得 \$22,764 美元。而那些已經在 2004 年退休的教師們，將會發現每年的年金收入增加了百分之 3。換算成金額來看，每個月平均增加 42 元，最高可以增加到 100 元。

不過，美國教師聯合會德州分部卻表示，他們很失望這項法令讓數以千計的現任教師所能享有的退休金福利減少了。原本現任教師只要一退休就可以享有當前的退休福利，然而新法案卻規定，教師若在 2014 年之前退休並且服務年資少於五年者，必須要再多工作兩年才能享有完整的新退休方案。同時，最低退休年齡從 60 歲被調高到 62 歲，而且不再享有重大災難補助。

上述新規定也有例外規範，像是不包含在 2014 年 8 月就滿七十歲的退休老師，或是退休年齡加上服務年資等於／超過七十年的老師，或是服務超過 25 年以上的老師等等。

美國教師聯合會德州分部主席琳達·布麗姬 (Linda Bridget) 說，「我們的目標之一是要繼續維護這項制度的穩定性。光是德州政府補助的增加，就足以達到這項目標。當然，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來幫助退休教師以及仍在服務的老師們，讓這個制度變得更好。」

資料來源：Yahoo! U.S.
<http://news.yahoo.com/texas-makes-teachers-pensions-less-reliant-markets-234802827.html>

譯稿人：李知音撰譯

